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水利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黄埴俊

联系电话：2846867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

(11)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

水利部门工作要求，埋头苦干、顽强拼搏，全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惠州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利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水利基础设施持续稳固。我局科学搭建全市防洪网、水网等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部署实施水利各类项目，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国债资金和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撑项目建设，实现水利投资保持高位，全力筑牢防洪保水坚实堡垒，助力百千万工程、绿美惠州生态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年度投资 48.6 亿元。

1.防洪排涝体系。完成《惠州市防洪规划》编制；并持续推进了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防洪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淡水河、公庄河、永汉河、潼湖等重点流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西枝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赣深高铁惠州北站片区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扎实有效推进，省市重点项目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在汛期发挥了重要作用，现有病险水库工程隐患已全面消除；对纳入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及三年攻坚实施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启动前期工作。全市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

2.水资源配置体系。完成《惠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惠州市水网规划》编制，并争取将惠州市南部引调水工程纳入省水网建设规划；大力推进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建设，工程整体形象进度已

达 90%，年底将完成建设任务；协调推进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向惠阳区供水工作。**3.农田水利建设。**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91.3%，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持续稳定在 99.9%，龙门县农村供水工程年度投资完成率 72.9%；龙平渠灌区(平陵、龙江支渠)节水提升工程投资完成率 31.06%，形象进度 36.56%。**4.水生态建设。**完成碧道建设 10 公里；大力推进酥醪水等 2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同时，组织协调依托碧道、水生态项目建设，盘活整合生态、文化、娱乐各类资源，多形式谋划 10 宗市级绿色水经济新业态项目，目前 7 宗进入全运营或部分运营阶段，3 宗正在打造中。特别是龙门县龙平渠沿线发挥水经济和碧带属性，已打造各类园生态旅游项目，且于今年初举办了半马赛事，已形成规模并产生效益。

(2) 水利行业安全坚决守牢。一方面，**实现安全度汛。**今年全市平均降雨量 2375.8 毫米，与常年同期相比显著偏多 53%，共有 12 站次河流超警、5 宗大中型水库超限，山洪灾害预警触发 786 处，东江干流博罗站河段发生“东江 2024 年第 1 号编号洪水”。面对严峻防汛形势，全市水利部门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四不”目标，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贯通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四情”防御，坚持预字当先、防住为王、严字托底，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调度全市 25 宗大中型水库拦蓄洪水约

16.3 亿立方米，减淹城镇 15 个、减淹耕地 4.8 万亩、转移人员 4 万人次，水利行业打赢了 15 场次强降雨防御战，全市没有发生重大水利工程险情、灾情，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其中，在对抗 2013 年以来东江流域第一次编号量级的洪水时，我局强化统筹调度，做到上下游协调、左右岸兼顾，切实提高调度的精准性、有效性，使得东江水利枢纽坝前水位最低降到 8 米，连续 4 天恢复天然流态，大大缓解市区的防洪排涝压力。

另一方面，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制定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要点及实施方案，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整编并组织学习水利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实操手册，水利行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完成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综合督导检查 148 次、质量监督稽查 57 次，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

（3）河湖管护成效日益凸显。综合施策，努力打造人民满意幸福河湖。**河湖长制推深做实。**在市级河湖长的示范带动下，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职，2024 年，全市河湖长巡河湖超 14 万次，发现并解决河湖问题超 8000 宗。特别在水塘河道清淤工作中，市四套班子成员带头到“百千万工程”挂点镇（街）参加清淤活动，形成党政齐抓、上下共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常态化河湖治理格局。**河湖管护抓深落实。**通过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监管，并实行问题销号制度、闭环管理，据统计，2024 年累计核查整治各级“四乱”图斑超 5830 宗。此外，

在市领导主动向上对接协调推动和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遗留问题整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河湖共建共治共享走深走实。**动员参与寻找最美河湖卫士活动，强化护河志愿者动员培训力度；持续开展民间河长招募，并创新开展“企业河长”招募工作，新聘任 45 名民间河长、4 家企业河长，河长和志愿者们积极巡河履职，组织带动身边市民群众开展爱河护河活动，有力维护河湖健康，河湖保护共建共治共享形成新局面。

（4）水利治理能力持续增强。**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完成 26 座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创建、33 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24 座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和调度规程修订工作，其中白盆珠水库作为我市防汛和水资源安全的关键性水利枢纽工程，成为我市首座部级达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达到国家级水平，迈入广东省领先行列。全市 497 宗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持续稳定在 96% 以上，持续保障群饮水安全。退出和关停小水电站 3 宗，河道生态进一步优化。**水资源监管不断强化。**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开展 2024 年度水资源监督检查工作，与广州市签订了《广东省水权交易协议》，开展 2 宗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审批 6 宗取水许可申请，全面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扎实做好水资源保护，实现我市主要河流生态流量、4 个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均满足水利部要求；深入落实节水工作，完成 4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

建设，成功认定3个市级节水型企业。水土保持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方案落实各项工作，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水利牵头、部门协同责任体系；实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5.83平方公里，完成博罗县酥醪水、惠东县西枝江佐坑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2宗、现场监督检查24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32宗。水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通过组织业务科室、职能部门联合执法，采用船只、车辆等形式开展执法监督共70次、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巡查共计43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1次，制止违法行为36次，查处小水电、洗沙洗泥方面的问题线索3宗。持续组织实施非法洗砂洗泥联合专项执法，共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237次、检查洗砂场所914处次，查处洗砂行业违法案件10宗，罚款41.4万元，组织完成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依法行政扎实推进。制定《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江河湖库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完成2项审批事项实现电子证照签发、6个行政处罚事项调整下放的调研和评估工作；涉及我局的12宗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在上半年办理完成。

（5）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持续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二十大三中全会、

纪律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推进纠“四风”、树新风、严作风，积极探索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扎实落实好市委两轮巡察“回头看”未完成整事项，会同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局机关办公室、局属单位南堤和河涌所进行财务专项检查，以巡察整改和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水利发展实现新提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意识形态安全水利阵地。通过丰富多样的学习形式，确保全体党员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截至目前为止，完成理论中心组学习 10 次，党员大会、各党小组、支委会共开展学习研讨 116 次，覆盖全体党员，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全局 12 个支部，没有后进支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4〕11 号），市财政年初批复我局及局属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收入 27529.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55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8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21.77 万元，经营收入 933.43 万元，其他收入 21.2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92.65 万元。

市财政批复我局及局属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支 26857.41 万元；追减预算支出 4306.81 万元，实际支出 2188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30.65 万元，项目支出 7470.51 万元）。

年底累计结余 668.54 万元。(主要为主要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资金结余，留存下年度使用)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情况，经收集资料、分析、自评，绩效自评得分 99.71 分，自评等级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主要包括：

数量指标得分 16.68 分：(1)除险加固病险水库数量 3 宗，目标值 3 宗，得 8.34 分；(2)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06 宗，目标值 406 宗，得 $8.34 * (406/406) = 8.34$ 分。

质量指标得分 16.66 分：(1)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于目标值否,得 8.33 分；(2)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等于目标值 100%,得 8.33 分。

时效指标得分 8.33 分：年度任务按计划验收率 100%，等于目标值 100%,得 8.33 分。

成本指标得分 8.33 分：总费用控制 7765 万元，小于目标值 7470.51 万元，得 8.33 分。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主要包括：

经济效益得分 13.34 分：(1)制定实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要点

及实施方案，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整编并组织学习水利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实操手册，水利行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完成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综合督导检查 148 次、工程质量飞检、稽察 57 次，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与目标值一致，得 6.67 分；（2）**实现安全度汛**。面对严峻防汛形势，全市水利部门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四不”目标，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贯通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四情”防御，坚持预字当先、防住为王、严字托底，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调度全市 25 宗大中型水库拦蓄洪水约 16.3 亿立方米，减淹城镇 15 个、减淹耕地 4.8 万亩、转移人员 4 万人次，水利行业打赢了 15 场次强降雨防御战，全市没有发生重大水利工程险情、灾情，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与目标值一致，得 6.67 分。

经济效益得分 6.67 分：（1）在对抗 2013 年以来东江流域第一次编号量级的洪水时，我局强化统筹调度，做到上下游协调、左右岸兼顾，切实提高调度的精准性、有效性，使得东江水利枢纽坝前水位最低降到 8 米，连续 4 天恢复天然流态，大大缓解市区的防洪排涝压力。应急指挥决策能力有所提高，与目标值一致，得 6.67 分。

可持续影响得分 13.33 分：（1）通过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监测、

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监管，并实行问题销号制度、闭环管理，2024 年累计核查整治各级“四乱”图斑超 5830 宗；新增完成 35 宗河湖的健康评价；此外，在市领导主动向上对接协调推动和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遗留问题整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提升了河湖管护水平的程度，与目标值一致，得 6.67 分。

(2)对城市建设提供水利安全保障发挥的影响，实现安全度汛，全市水利部门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四不”目标，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贯通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四情”防御，坚持预字当先、防住为王、严字托底，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打赢强降雨防御战，全市没有发生重大水利工程险情、灾情，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城市建设提供水利安全保障，与目标值一致，得 6.66 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 6.66 分：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高于目标值 85%，得 6.66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